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簡俊男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0,017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4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5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執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8599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049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4年度桃簡字第2565號），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以系爭強制執

01 行事件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聲請人業向對相對人於本院
02 提起114年度桃簡字第25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，業
03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
04 法有據。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
05 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
06 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，準此，應以此
07 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本院審酌相
08 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
09 76元，其中59,926元自民國92年6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此計算至聲請人於
12 114年12月24日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一日止之執
13 行債權總額，應為300,0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而聲請
14 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應依簡易程序審理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茲
15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
16 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
17 月，加計相關行政作業期間，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
18 4年，並依債權金額年息5%之法定利息計算，聲請人提起確
19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，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，致相
20 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60,017元（計算式：
21 300,084元 5% 4年=60,0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酌
22 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31 書記官 林嘉仔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1,076元	利息	59,926元	92年6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12+76/366)	20%	146,311.13元
	利息	59,92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2月23日	(10+114/365)	15%	92,696.49元
合計							30萬84元